

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付东卫: 本院受理上诉人吕军芳与被上诉人张洪伟、孙景方、付东卫财产损害赔偿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11民终28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锡迪秀机车科技有限公司、张江平: 本院受理无锡市航伟标准件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苏0205民初73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江家磊: 本院已受理上海品豪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9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徐涛、张文祥: 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涛、张文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号:(2023)皖0422民初431号,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合肥市顺顺货运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你公司与姚红辉、姚友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104民初4261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原告举证材料复印件, 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 30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赵正巧: 本院受理原告周维军与被告赵正巧民间借贷纠纷(2023)苏0202民初1661号一案, 因用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 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 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霞霞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并定于2023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你们应准时参加诉讼,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龙小群: 本院受理原告刘朝与被告龙小群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裁定书, 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徐富廷: 本院受理原告兰维友诉被告徐富廷、第三人毕节市七星关区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原告兰维友通过本院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人的上诉状, 本院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 逾期则视为送达。你应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民事审判庭提出答辩状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逾期不提交答辩状, 本院按规定移送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道伍、余佳佳: 本院受理原告余佳佳诉被告陈道伍、余佳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484号民事判决书, 跟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孙国庆、蒋彦飞: 本院受理原告李铁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 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淮南市人民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姜涛: 本院受理原告张广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881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吉林省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士平: 本院受理原告李秋菊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长春市郊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马玉海: 本院受理原告刘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长春市郊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太雷、刘志军: 本院受理原告刘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长春市郊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紫欣: 本院受理徐有伟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 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刘文忠、周玉环: 本院受理原告高占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3)皖0727民初665号一案, 原告现诉至本院要求你偿还欠款30000元, 因你下落不明, 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齐文: 本院受理原告商士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3)皖0727民初670号一案, 原告现诉至本院要求你偿还拖欠货款5125元, 因你下落不明, 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答辩期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祁建军: 本院受理潘锡忠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定于2023年6月6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3)苏0108民初445号 祁林宇: 本院受理原告被告诉你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 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于2023年6月9日8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 逾期未到的, 将依法缺席审判。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刘明昌: 本院受理(2023)皖1502民初1292号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分公司与被告刘明昌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02民初1292号民事判决书, 主要内容: 被告刘明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分公司垫付的理赔款169323.33元, 欠付的保费8745.6元, 以及违约金(以178068.93元为基数, 自2022年4月27日起按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2022年10月8日), 案件受理费4648元(实缴2324元), 由原告负担300元, 被告负担4318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上诉于安徽省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喜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238号民事上诉状, 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 逾期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2023)皖0422民初666号 张成友: 本院受理陶应顺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王学裕申请宣告公民王健死亡一案, 经查: 王健男, 汉族, 1971年11月6日出生, 于2007年12月23日离家出走, 至今下落不明已满4年。现发出寻人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年。希望王健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效利害关系人, 与本院联系。逾期仍下落不明, 本院将依法宣告王健死亡。

辽宁省辽阳县人民法院

周红莲: 本院受理原告辽宁省辽阳县天测绘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杨虎、马丽美、李宏桂、刘云、周素琴、张辉、徐涛、刘、刘晓晴公司等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依法缺席。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解散及清算、申报债权公告

尊敬的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人: 因本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届满, 经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全体合伙人于2023年4月4日决议, 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不再经营本企业, 并确定由王克飞担任本企业清算人, 对本合伙企业进行清算。根据《合伙企业法》之相关规定, 特公告如下: 1. 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散; 2. 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人为王克飞; 3. 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权人应该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清算人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实, 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4. 清算期间, 合伙企业存续, 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特此公告。

公告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1号(临132层), 公告人联系方式: 王克飞, 联系电话: 19957821878。

杭州清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清算人 2023年4月22日

律师证遗失声明

兹有杨华明律师证遗失, 证号号码 131011199210056745,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5208070010, 特此声明!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许霞、道格商贸江苏有限公司、陈琪、江明达卡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汇安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受理崔菊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鉴定报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送达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肖凤: 本院受理张西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明、王凤娥: 本院受理曹洪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诚信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强: 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铁军木材加工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 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17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张永旭、张继文: 本院受理沈阳市辽中区远通木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 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493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王进: 本院受理刘维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 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吴洋: 本院受理桑阿娜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 无法取得联系(到你住处寻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辽0115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于德水: 本院受理原告苏忠新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多次与你联系, 因你拒绝提供邮寄送达地址,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1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自收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包杨: 本院受理梅丹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39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双喜: 本院受理江阴市源润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1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董振江: 本院受理张子龙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蓝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蓝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杨怀才: 本院受理江阴新活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财务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26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宁波元年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无锡融观天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王剑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王剑钊提出上诉,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6735号一案的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中级人民法院领取上诉状, 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威源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陈浩方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郝中鱼: 本院受理兴仁市宿世龙陶瓷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案号为(2022)黔2322民初5089号,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新大楼606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县人民法院

陈昌梅: 本院受理王道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徐鹏: 本院受理杜胜诉你房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请求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租房款8000元;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珠海市爱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珠海市兴顺工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6月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请按时到庭,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1)豫03破17-14号 洛阳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洛阳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本院裁定认可并已经执行完毕, 可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裁定终结洛阳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豫03破18-14号 洛阳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洛阳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本院裁定认可并已经执行完毕, 可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 本院于2023年4月19日裁定终结洛阳鼎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曾甘草: 本院受理原告吴天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203民初849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3年6月26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九江市物资(集团)公司: 本委受理杨先富诉你劳动争议案, 已审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现向你方送达九劳人仲案字(2023)第41号裁决书, 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 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协楼D220室)。

江西省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泉州慎初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贵平诉你劳动争议案, 已审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现向你方送达九劳人仲案字(2023)第15号裁决书, 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 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协楼D220室)。

江西省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委委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贵平诉你劳动争议案, 已审结。因与你方无法联系, 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现向你方送达九劳人仲案字(2023)第15号裁决书, 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 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 以上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大道166号市民服务中心政协楼D220室)。

江西省九江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海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正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瀚宇金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案受理吴杰与海南海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正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瀚宇金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41号), 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15: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因无法送达你单位,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99号艺苑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和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吋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正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瀚宇金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41号), 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0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因无法送达你单位,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99号艺苑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和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吋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海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三林发展有限公司、海南正华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瀚宇金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浩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琼劳人仲案字(2023)第441号), 并定于2023年6月29日09:00在本委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 因无法送达你单位, 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99号艺苑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898-65311325)领取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副本、开庭通知书和仲裁决定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按吋出庭, 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